

舊約「撒迦利亞書」第六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撒迦利亞書生命讀經，第七篇；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，第一章。

真理要點

在舊約時代，君王是一班人，祭司又是一班人，這兩種職分不能合在一起。然而，撒迦利亞書六章十二至十三節，這豫言是指主耶穌說的。主耶穌是大衛的苗，（耶二三5，）祂要從自己的地方長起來，並且要建造神的殿。主出來建造神的殿時，祂身上兼有君王和祭司兩種職分，二者都匯合在祂身上。從彼前二章4~5和9節，看見我們要同被建造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並且聖別的祭司體系就是君尊的祭司體系。君尊的是指君王；所以在我們這些同被建造的人身上，也有君王和祭司兩種職分匯合在一起。

在舊約的歷史中，每一次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完成一次的建造，都是由於交通（祭司職分）配合權柄（君王職分）。有交通配合權柄的時候，都是神百姓在神面前最正常的時候。反之，他們荒涼的時候，都是因為失去了交通。一旦失去交通，權柄就失去平衡、不正常了。在新約使徒行傳所記載初期的召會中，明顯有一條權柄的線。雖然聖經沒有用這辭，但是能讀出那個光景。使徒和召會的長老是權柄，使徒們和那些弟兄姊妹事奉神的光景，也真是滿了交通的情形。他們和神交通，也把神的交通帶到神子民中間。召會裏明顯有權柄等次，也有聖靈的交通。

生命經歷

我們要記得「交通配合權柄」的正常光景，不太容易守住。只要稍微一不小心，交通就會失去，只剩下權柄。這時，權柄就會不受平衡，以致不正常。這不是說不該有權柄等次，乃是說要加強交通這面。

眾人一到事奉聚會裏，要先把靈擺出來，再慢慢談事情。我把靈擺出來，你也把靈擺出來。我若不把靈擺出來，就對不起你；你若不把靈擺出來，也對不起我。眾人都把靈擺出來，一同敬拜感謝，一同讚美求告主。這樣把靈調好了，一切事情就都容易作了。凡是有事奉的弟兄姊妹，都要盡量來在一起，把靈調在一起。（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，第一章。）

❖杜少微編撰